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0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9,666,2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25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04,895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9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770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32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2,555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35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7,784,1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,770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7,05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1%；反对 1,97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；弃权 642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8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7,10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4%；反对 1,95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；弃权 603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3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7,09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7%；反对 1,959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；弃权 608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4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6,809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4%；反对 2,25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；弃权 603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3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698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142%；反对 2,25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73%；弃权 603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86%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6,975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7%；反对 2,06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8%；弃权 626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6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6,62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5%；反对 2,41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7%；弃权 629,8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6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51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09%；反对 2,41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50%；

弃权 62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1%。

议案七: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7,052,1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1%;反对 1,965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8%;弃权 64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9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99,940,9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0%;反对 1,965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63%;弃权 64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26%。

议案八: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6,915,8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4%;反对 2,114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;弃权 635,59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7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九: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816,740,3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0%;反对 2,276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7%;弃权 6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9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99,629,1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70%;反对 2,276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94%;弃权 6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3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董莹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